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起草煤矿安全监管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全区煤矿安全、煤炭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对煤矿企业执法检查。

（十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八）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地震监测预报制度；负责地震监测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海港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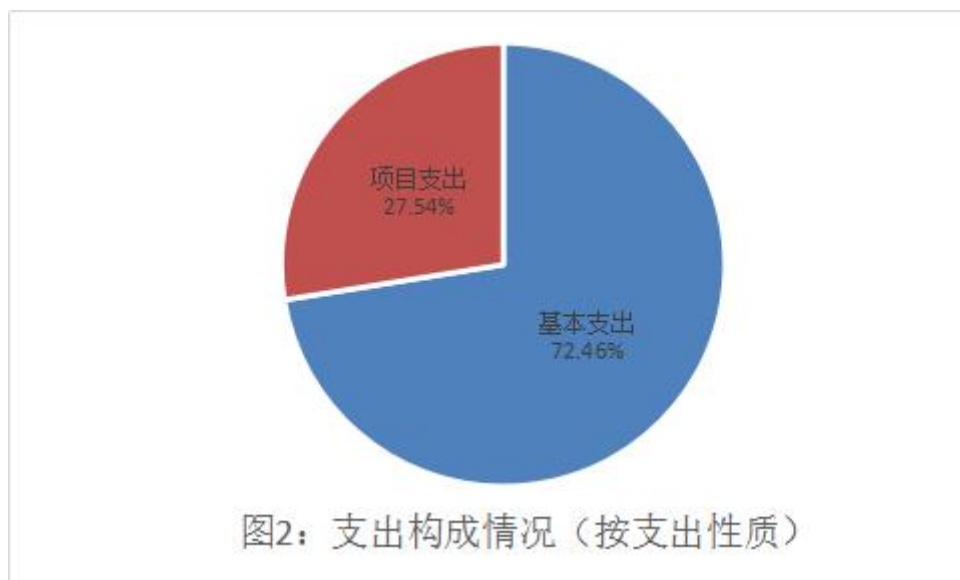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39.08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0.58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职能增加工作量增加，因此专项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32.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2.05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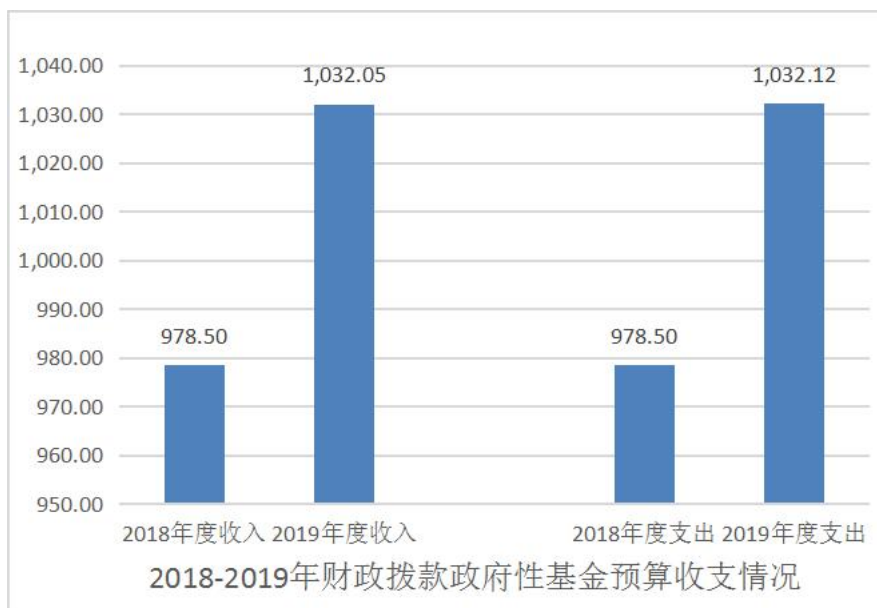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3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7.89 万元，占 72.46%；项目支出 284.23 万元，占 27.54%；如图所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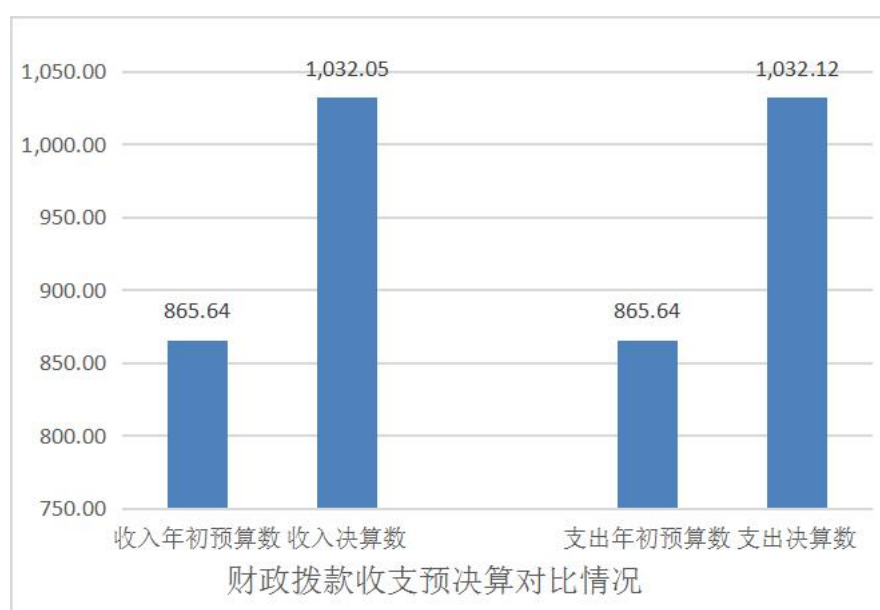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032.05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53.55 万元，增长 5.47%，主要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职能增加工作量增加，因此专项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032.12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53.62 万元，增长 5.48%，主要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职能增加工作量增加，因此专项经费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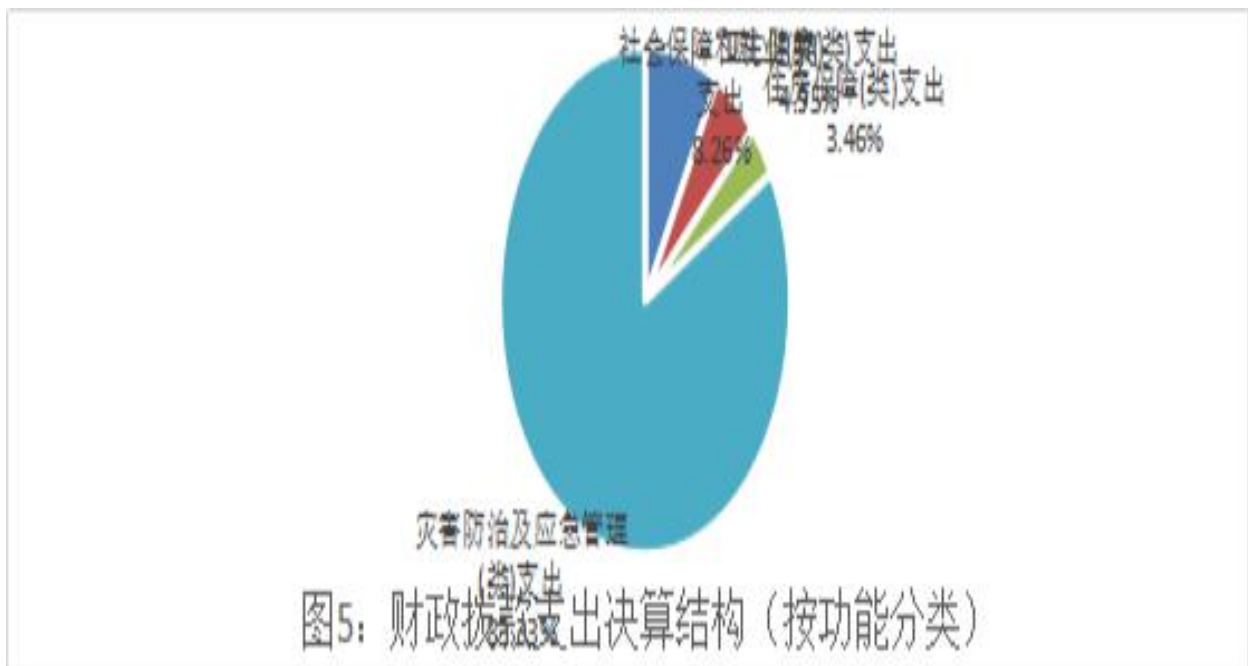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166.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能增加工作量增加；本年支出

103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66.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工作职能增加工作量增加。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2.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0.08 万元，占 83.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3 万元，占 8.26%；卫生健康支出 51.05 万元，占 4.94%；住房保障（类）支出 35.69 万元，占 3.45%。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7.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0.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79 万元，完成预

算的 54.19%，较预算减少 7.43 万元，降低 45.8%，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额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6.61 万元，增降低 42.92%，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79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6.95 万元，降低 45.04%，主要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审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额度；较上年减少 6.61 万元，降低 42.92%，主要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审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额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购买公务用车；较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购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79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95 万元，降低 45.04%，主要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审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额度；较上年减少 6.61 万元，降低 42.92%，主要

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审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额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支出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支出公务接待费。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基层安监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不利于评价；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及基层安监经费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督导检查全区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产出指标未按照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进行标明；二是产出指标只写了专家对政府重大涉法事项活动参与程度和资格审查差错率两项，无列支指标值标准；同时未制定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绩效指标编制工作，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2) 基层安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海字[2014]26 号文件要求，各镇、街、园区、太阳城管委会、金梦海湾安监站共 22 家单位，每单位年度办公经费不少于 5 万元，共计 110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产出指标未按照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进行标明；二是未制定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果指标未分别制定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只写了增强区政府办工作效率一项。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绩效指标编制工作，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3) 重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3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70.56 万元，降低 59.89%。主要原因是职能重新调整，经费支出有减少。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8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59.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98%。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公车改革未增加。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增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未增加。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09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四部分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